

白云白云湖“5·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31日7时52分，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东路出大朗大花园八巷东148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总工会、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白云湖“5·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白云湖“5·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嘉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正公

司”），涉事粤 BGX497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龚德英，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新山路 1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冷链货运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龚德英。

2. 袁光文，男，42 岁，湖南省绥宁县瓦屋塘镇三星桥村 11 组，深圳嘉正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BGX497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唐某英，女，49 岁，四川省南充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现场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BGX497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深圳嘉正公司；事发时机动车行驶证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转向性能合格，制动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18km/h。

2.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唐某英。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18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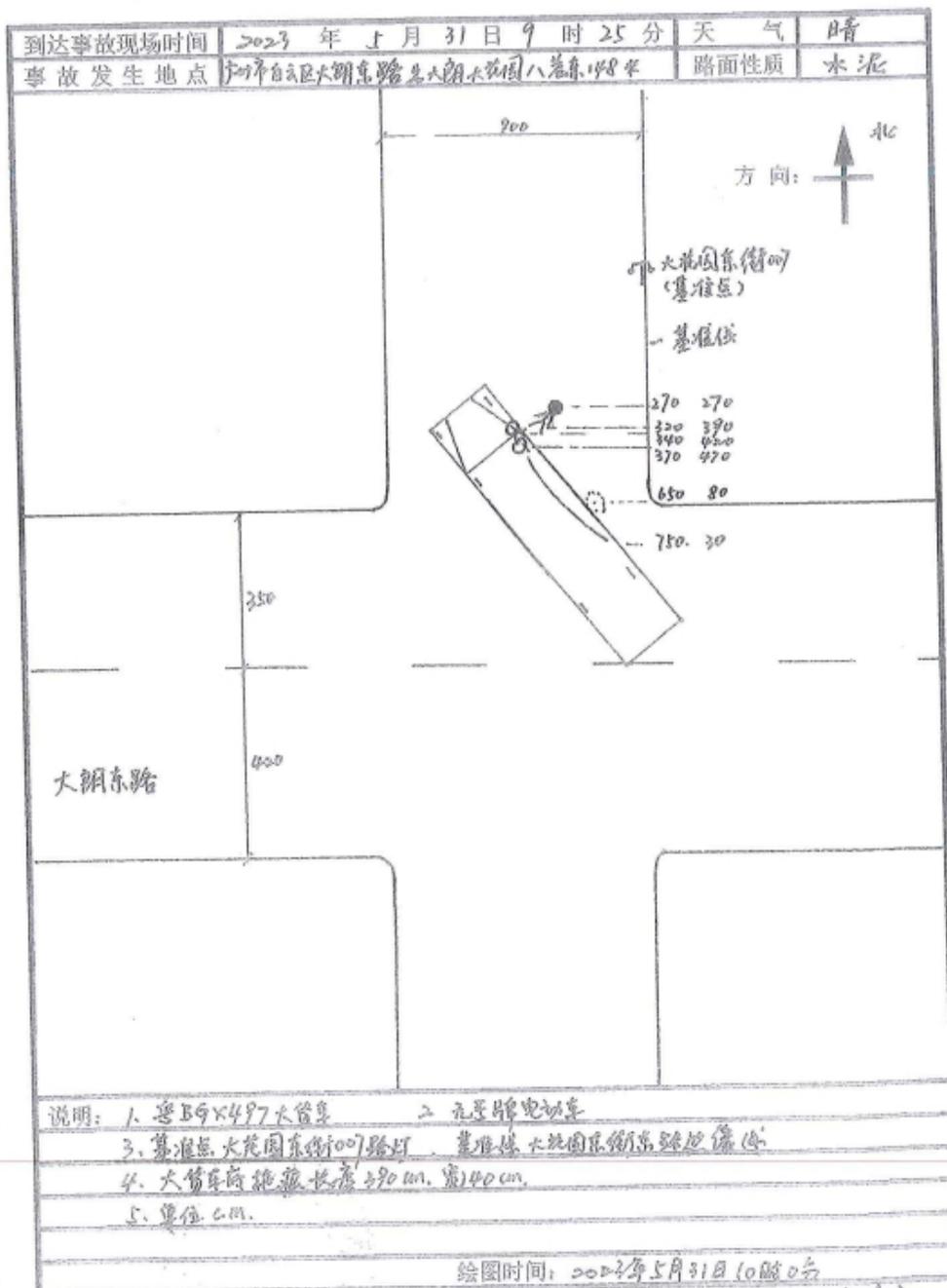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嘉正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情况。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对涉事驾驶员袁光文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31日，根据深圳嘉正公司安排，由该公司驾驶员袁光文驾驶粤BGX497号重型厢式货车从深圳宝安区运送水果至广州白云区某仓库。7时52分许，袁光文驾驶制动及灯光系统不合格的粤BGX497号重型厢式货车沿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东路由东往北右转弯行驶至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东路出大朗大花园八巷东148米时，遇唐某英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大朗东路由东往西直行进入事发路口，结果，重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唐某英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勘查员: 魏峰 绘图员: 薛向红 当事人签字: 袁光文 见证人签字: 魏峰

图 1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东路出大朗大花园八巷东 148 米处，为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四枝分叉口；大朗东路呈东西走向，路宽约 7.7 米，中央单黄虚线分隔双向两条机动车道，事发地点以东约 200 米设有限速 30 公里标志牌，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大朗大花园八巷呈南北走向，路宽约 9 米，为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混合道路；路口为完好干燥的水泥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唐某英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腔脏器损伤及腰椎离断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袁光文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到场证实唐某英已现场死亡，涉事单位与唐某英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300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袁光文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2]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唐某英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由袁光文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唐某英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深圳嘉正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题:

1.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深圳嘉正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龚德英未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4]的规定。

2.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深圳嘉正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BGX497号重型厢式货车及其驾驶员袁光文所属单位，未对袁光文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5]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袁光文，涉事中型厢式货车驾驶员，袁光文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袁光文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3年7月20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深圳嘉正公司，涉事车辆及驾驶员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三）项^[6]规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于事发后对上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共予以处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白云湖街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深圳嘉正公司要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规范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